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路翔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1-049

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谭跃先生召集, 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,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, 除监事卞耀安先生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, 其余 2 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谭跃先生主持, 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钟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 并出具了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〈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专项审核意见》, 对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

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》, 并出具了《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,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6 日